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 行使認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74(2)條作出。

茲提述醫思健康（「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0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授出涉及其於目標公司股權之認沽期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獲授認沽期權，據此其可要求買方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購買其於行使認沽期權當日所持有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

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賣方向買方送達書面通知，表示其根據協議條款行使認沽期權，將其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即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 10%）出售予買方。

根據買方與賣方協定之 2025 財年現金 EBITDA，認沽期權行使價為 6,000,000 港元。預期該認沽期權行使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賣方行使認沽期權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於根據授予賣方之認沽期權完成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列為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及李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及梁楊世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